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 股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褚淑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临 2025-006），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褚淑霞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 65,152,000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褚淑霞持有的奥瑞德 65,152,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限售股）。

起拍价：60,509,520 元，保证金：1,000 万元，增价幅度：3 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特别说明：

（1）竞买人资格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股权变更和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具备上述情形仍参与竞拍或者故意隐瞒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2）本次拍卖标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竞买人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流程及所发生相关税费自行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未进行了解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竞买人竞买成交、获得证监会核准变更股权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同时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标的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股票变更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欠费等）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相关税费、欠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7、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5 年 4 月 4 日 1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昆仑支行，账号：6228400176645343968），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拍卖成交后，2025 年 4 月 4 日 10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昆仑支行，账号：6228400176645343968），持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已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临 2025-001）。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应补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位的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

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